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政办字〔2019〕74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力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暂行 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大力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大力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暂行办法

为抓实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培育工作，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根据省制强省办《关于加快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实施意见》（省制强省办〔2019〕10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的意见（试行）》（唐发〔2018〕19号）、《推进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40条支持政策（修订）》等政策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新动能、促进稳增长为目标，紧密围绕构建新型工业化基地“4+5+4”现代产业体系，通过实施精准培育一批、竣工投产一批、解困复统—批、引进衍生—批等“四个—批”行动，加大规上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到2020年全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00家以上。

二、主要任务

1.精准培育—批。以税务部门数据为基础，以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中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实施台账化管理，指导登台阶，开展个性化服务，及时协调制约企业入统的矛盾和问题，精准推进“小升规”，确保每年新增规小升规企业23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2.竣工投产一批。全面梳理近两年已投产达效但尚未入统、计划投产但尚存制约条件的新建项目，着力帮助解决燃煤指标、项目备案等影响入统的关键问题。建立工作专班，加大对年内计划投产新建项目的服务力度，推动项目如期投产达效，及时入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3.解困复统一批。全面梳理 2018 年规上企业退统原因，对有市场前景但因资金周转困难退统的企业，加大银企对接等融资支持力度；对因环保、安全等政策性原因退统但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指导企业及早实施整改升级，并优先安排验收；对因市场或经营不善退统的企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提升管理水平；对准备外迁退统的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时跟进、解决困难，力争企业在本地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4.引进衍生一批。围绕“延链、强联、补链”，精准开展招商行动，加大京津产业对接力度，推进科技成果在唐转化，全市每年新建投资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20 个以上，力促母公司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机构，并在相关县区实现入统。以钢铁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四个一”行动，鼓励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每家选投一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并以独立法人形式注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三、支持政策

1.全面落实小微企业贷款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工业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每季度举办一次银企对接活动，对重点培育的小升规企业和重点项目集中向金融机构推介。〔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唐山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2.对重点培育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相关部门和县区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提出解决办法，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3.对纳入省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且不涉及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VOCS排放的免于实施错峰生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厅、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4.全面落实“工业 40 条”支持政策，对首次进入并连续 6 个月在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5.及时对首次进入规上企业的管理层和统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主要经济指标依法依规统计、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组织保障

1.强化目标导向。市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县区新增规上企业数量、每年对退统企业数量进行通报。退统企业数量较多的县区要向市政府说明原因并制定整改措施。

2.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由工信、发改部门牵头，税务、科技、财政、金融、统计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形成从前期的企业（项目）遴选、中期的入库培育、后期的审核入统全流程问题协调解决机制，每月对拟新增规上企业进行研判、预测，及时破解企业入统中的矛盾和问题。

3.规范企业行为。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法律宣传和政策引导，指导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凡符合纳入规模以上统计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及时依法申报入统，对应统不报统、入统后不实统的企业要依法依规处理。

